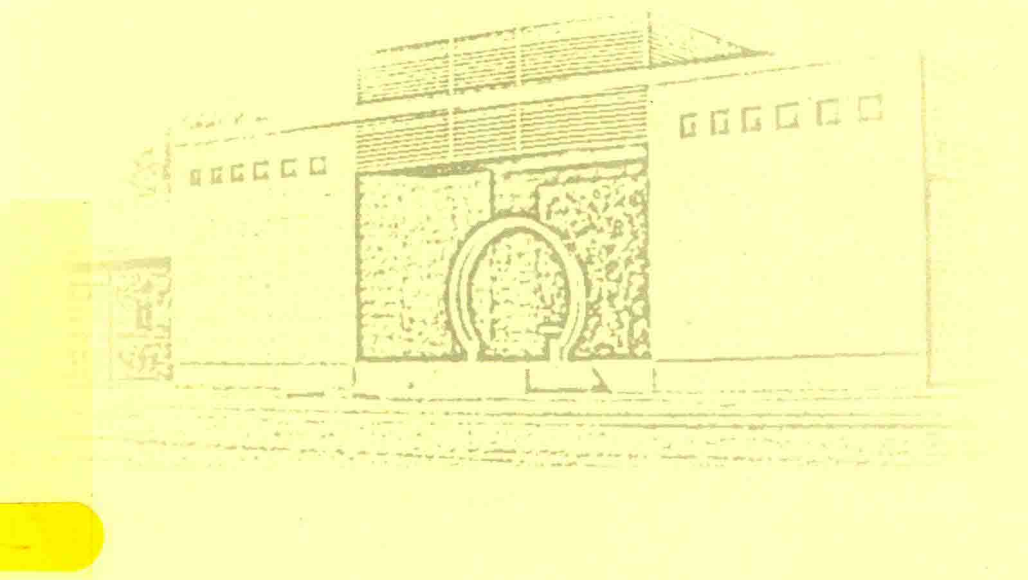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公法文丛

诗性正义的空间与叙说

有关法律与诗学的研究绪论

张薇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公法文丛

诗性正义的空间与叙说

有关法律与诗学的研究绪论

张薇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性正义的空间与叙说/张薇薇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620-7963-7

I. ①诗… II. ①张…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387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8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引 论

诗学对于法学的意义：批判性、空间性、形而上学 (3)

剧本阐释

礼法与诗——试述索福克勒斯之肃剧《安提戈涅》

中的法律、信仰与正义观 (9)

论 文

立法诗与诗性真理：一个札记 (81)

法治民族叙事中之“诗”“时间”与秩序 (93)

尼采的“大地”与中国之天命观：法则展开之源叙事 (116)

“文”叙事：法律与文学、法律与诗学 (137)

法律诗化理解的向度和未来 (164)

文教与诗学——法之形而上学讨论的古典资源 (179)

善，是否可欲？——从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C. Nussbaum）
《善的脆弱性》（Fragility of Goodness）出发之一种法批判理论之
遐想（206）

法律如何倾听灵魂的声音？——保罗·卡恩的政治神学著作
《当法律遇见爱》《摆正自由主义的位置》之法律诗学理解（228）

“批评”的传统？——略论知识分子与法律人（242）

参考文献（265）

后 记（276）

诗学对于法学的意义：批判性、空间性、形而上学



一、诗歌对于法律的革命和救赎：批判性和空间性

哲学是空间性的。现代诗学，是批判性的。我由此想到了两位带有《道德经》上所说的“有名，万物之母”的诗学贡献意义的女哲人、诗人和艺术家哲人——纽约的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和中国的女哲人萌萌（参见萌萌：《断裂的声音》《临界的倾听》等作品）。声音、空间、诗学，构成真正的批判和真正的生命，新的开端和海德格尔意义的真的终结，这些都在法的世界之外构成一个隐性的他（她）者的声音。

公共性、批判性、诗学和哲学，彼此纠葛交错在一起。法学隐匿在这些空间和结构里面，隐匿在语言的批判和时间的哲学批判之旁，但却依然无法摆脱诗学和哲学之追问，以及其对于法的本质精神和表面现象之永恒批判。

法学，也需要空间性的诗学想象（以及时间性的哲学问题追问）么？比如，空间诗学意义和批判意义上的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是什么？英格兰法律史上时常会提及的律师会馆（培养了乔叟、莎士比亚、培根、狄更斯、莫尔等风雅人士）的空间知识形式如何；现代诗学和批判理论之咖啡馆意义-意象的形式意义；哪怕是在工作室、工作坊、办公室这些学术工厂，也可以看到一种现代的知识生产空间和诗学之隐秘的对话意义。

希腊圆形剧场的观与听被缩小了，延展到了法庭上面：倾听、救赎，同样构成了空间性、诗性和批判性。而谁是法官？[比如畅销

的小说和电影《朗读者》(Der Vorleser)展示了罪与罚之主题,法律上的罪和人性的罪,罪之多重性,朗读者与沉默者,等等。]

诗所揭示的悖论的人类命运,的确比法学所揭示的更广大,构成空间之对峙,具有永恒的张力。悲剧性,内在于神学的解释,却往往无法为法学所释解。悲剧诗的作用,往往为法学所稀释和逃避,使众多诗人逸出法学的空间——但当法行到山穷水尽之处,或许正是坐看云起的救赎之地?

作为法之后现代策动和颠覆性之批评声音的批判法学研究,又提出了什么法律诗学的主张?其有没有可能成为中国的批判法学或反思法学?中国目下的批判法学思想主体尚未形成,法律诗学(或诗学法学)的流派亦未成型(法兰克福学派所在的美因河畔的那只天鹅,才刚刚张开荷尔德林意义上的问题空间,中国的史诗诗人海子亦未完成民族大诗之书写)——而这样“对于高贵事物的一种情绪”是否也属于法学科学?

二、形而上学意义

法哲学的问题在这个时代,无疑应当向法的形而上学这个精神和理念领域的问题意识开放。法的诗学和形而上学,笔者以为,可以作为一个交叉学科而存在。其以思辨和比较的方法,采比较法学、比较古典学以及比较法律文化等方面的方法与视角。

笔者以为,法的形而上学问题中之诗性源头的问题,属于法律与诗学和文学的交叉学科之研究。其轮廓了法的诗性精神或诗性反思的几个向度的问题与理论构建——而这里的“诗学”指的是来自于古希腊与西方精神的诗学传统(笔者以为,真正意义上的“诗”,乃是一种西方起源精神意义上的发生于雅典的精神;中国的诗歌传统,只能说是一种文学艺术或传统文教之正统的一部分,不能作为哲学甚至宗教之思想来看待的)。

法律与诗学的研究,意义在于重视理性主义法则之外的以及内蕴较深的尤其于中国政治传统和民族意识中深藏而绵绵不断的诗性情绪,革命热情,求激进、求剧变的毅力,英雄崇拜之卡里斯玛情绪,等等——将其提炼为和法学思维相冲突、相补充、相对峙之一

种法律诗学的内在与外在之历史和哲学动力。而这种历史和哲学动力、这种反理性的动力，其实乃是法的革命、进步、突破、截断中流的一种现象与精神，是应予以重视的。若不重视诗学维度，独独从理性主义脉络去理解法治，无疑可能会陷入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说的理性之窠巢。

作为法的诗学研究和法的批判性的理路，其不仅提供了反思之思路，也以“诗”这种方式方法在追寻法的真理观。真理观的提出，可能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道家思想（最接近于哲学意义的中国传统思维）产生积极之对话和彼此的辨异。

文教作为形而上学的提出，目前乃是中国哲学界之热门。而在法学领域，事实上法律信仰这个事物，作为舶来品，必然会与中国法的形而上学之精神源头，产生激越之相遇。而什么是中国法的信仰基础，此处仍希望将传统精神和语词予以近现代生活化之改造，即以来自于传统的文教，作为补充刚性、理性法律统治之内在质素与精神情操之要求，也就是从软环境之角度，提出法治在素养上之局限、不足与其可予以提升之道德人文空间。

作为历史、法政诗学研究的知识分子学，其与法律人研究之间产生了一种既涵括又排斥的联系。知识分子，乃是作为最为激进的智识现象之表现而出现。而法律人既有知识分子之普遍特征，又具有中国文教-士大夫传统的历史命运之映照，从而呈现出异常复杂而又蕴意深远的历史文化意义。中国法之精神与信仰，亦会折射出法律知识阶层之光影风采。中国法律人必然会比西方意义上之法律职业和法律职业研究更多几重人文的、历史的以及超越意义上之重大理论的、哲学的，甚至有一些悖论意义的学术人生问题域之展示。

从具体的研究方向来看，笔者以为，“法律诗学”之研究大体可以有这样几个向度：在学科建设方面，可以探讨法律与诗学和文学的关系；探讨法的诗性源头（主要体现在法的内在革命和变革之精神、法的批判精神、作为自然法和远古法的“立法者”等问题）；法律与文学和诗学的研究（在理论上辨析法律和文学研究，其与法律和诗学研究之不同，而同时作为道统意义上的“文”的理念在统摄法之形而上学问题上之意义，且提出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广度、局

限及重新之理解)；法律诗学流派之研究，在中国法诗学研究目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与研究上之积淀；法的变革和中国法的文化断层问题研究（从法的民族叙事、文化的诗性断裂、儒家的天命时间观—宇宙观等角度出发）；法与知识分子问题研究（其也内涵一种诗精神，乃是一种独立的和批判的诗的精神）；等等。

因此，若加深诗学和超越之维度，可以将中国传统文化资源之中的必要的思想资源，予以契合于当下和未来之改造。而诗学的维度、反思的维度、中西古今对话之维度，不失为一种好的视野与视角。

剧本阐释



礼法与诗

——试述索福克勒斯之肃剧

《安提戈涅》中的法律、信仰与正义观

Nomos and Song—A Tentative Remark on Sophocles'

ANTIGONE with its Ideas of Laws, Faith and Justice



内容提要

本文以公元前5世纪希腊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剧本《安提戈涅》为分析文本，通过该文本的核心矛盾：不成文法（即当时的习惯法或曰礼法）与国王的法令之间的冲突，来解释并揭示当时历史语境下特殊的信仰、审美和正义观等思想脉络如何通过影响剧本角色的抉择和命运，来彰显其真理。

本文所要提出的核心命题是：起源意义上的希腊思想与宗教（以英雄时代的神话体系为据），是一种基于大地的法则和逻各斯，是一种人神之间的、出于自然之不断奔涌闪现真理并以诗歌美的形式为人所捕捉的信仰源体。诗歌所唱的既是大地的法则也是永恒逻各斯——一种即真又即美的永恒。

悲剧是这种“诗”的最高形式（仅次于起源的那些“歌”，即神话）。通过观看悲剧，人们不仅可以认识诗人索福克勒斯对于自然和神的观照以及对于人性与神性的深深洞察，而且通过悲剧化的解构，可以让人们认识到希腊式的乐观主义和对完美的英雄理想的歌颂。

《安提戈涅》是这样一个剧本。它是索福克勒斯出色的剧作之一，而且它在多个层面上探索永恒和真理。首先，表面述说的是法律，即国王克瑞翁的禁葬令是否具有正当性，而不服从者安提戈涅

所诉诸的礼法是否更为有说服力，更能代表人神共处和人类走向永恒福地的道路。法律不仅在于其效果和执行力，更在于法律是否正在人类追寻正义和逻各斯无违的道路上。只有后者，才是能赢得信仰的法律。其次，人与神的边界究竟如何界定，关注人类技艺之僭妄，以及人性的顽固与脆弱，能使我们为人类的未来获得真正的知识，而希腊悲剧的反思力能给予人这种通往神性知识的道路。最后，在法律起源上，我们是否更要与一种意想不到的广大相结合，也就是让律法回到自然怀抱的逻各斯。只有具备人性美和神性光辉的法律，才使我们不仅可以歌唱、更可以指导生命实践。

本文循着这样一些基本思路展开篇幅。首先，第一章是介绍《安提戈涅》这出剧的作者、写作背景、戏剧结构和主要的后世对其的分析论断。第二章，是本文的主体，主要是通过分析人-神之间的背景、人的技艺（立法技艺）与天神意旨之间的关系、礼法（nomos）之起源与作用、僭主政治、正义和复仇女神以及爱神与美神作为现实的力量如何左右人的命运、悲剧的结构和解构使我们发现自然真确之正义秘语。在最后一章里，笔者想讨论何谓大地的法则，即回溯本源以及与大地不可分的真理之获得，全在于人朴实地返回到起源，而在起源处，正有那古代诗人们在轻轻地唱。

目 录

序：从悲剧和诗出发去理解法则	12
第一章 剧本的“场”与史境	16
一、索福克勒斯的雅典	16
二、哲人黑格尔的观点与局限	19
三、戏剧结构与选本	20
(一) 结构与剧情	20
(二) 选本	22
第二章 衍 义	23
一、正义的临在：人义与神义论	23
(一) 古代的“天神意旨”	23
(二) “技艺”的中立性	28
二、自我立法与神的立法	32
(一) 克瑞翁的“自我立法”	33
(二) 安提戈涅之于礼俗的诉诸	49
三、爱欲：诗体法中左右正义的力量	60
(一) 爱欲与勇气	62
(二) 安提戈涅的友爱	63
(三) 海蒙-安提戈涅	64
四、正义的“命数”	66
(一) 罪与罚 I——悲剧主角克瑞翁	67
(二) 罪与罚 II——悲剧的另一主角安提戈涅	70
(三) 罪与罪：个体的消解与拯救	74
第三章 作为本源与逻各斯的信仰	75
一、作为本源的自然而大地	75
二、诗对于真的解蔽	77

序：从悲剧和诗出发去理解法则

通过古希腊的戏剧（悲剧或肃剧、谐剧）来理解法律，古代人对于正义与律法基础与运作的理解，是一个诗学的以及政治神学的维度。而这本不应是一个“沉睡着”的、被认为不重要的美学研究，它是一种严肃追问立法和心灵的永恒学问。

让我们进入悲剧的神-狄奥尼索斯（Διόνυσος，Dionisus）节，这个神在古希腊有着如此这般秘密而恢宏的祭拜。每年4月、春夏，葡萄酒酿制成的一种纵情的享乐与欢愉，带着悲怆的死秘气氛。人们用极度的自我解构，超脱于法度，来达到与这位戏剧神和酒神，也是与大自然太一的结合。^{〔1〕}历史地看，酒神，从古代以来在两希-希腊维度上，一直代表人类精神和灵魂的重要方面。它比哲学更为久远，与耶路撒冷的信仰构成一种永恒的张力。

诗歌，是对于自然的模仿。而对于西方人来说，诗歌从源头起就是宗教的、叙事的和历史的、律法的。悲剧，作为诗歌的冠冕，也是一种对于人性和城邦的模拟，在悲剧作家和诗人的笔下乃神-人之间的一种对话。“神那儿掩藏着人类生活的方式和条件。”^{〔2〕}诸神的存在，就是人生活的永恒条件。^{〔3〕}在人类起源时代，作为对于永

〔1〕 尼采（F. W. Nietzsche）说，希腊人的酒神宴乐含有一种救世节和神化日的意义。〔德〕尼采：《悲剧的诞生》，周国平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

〔2〕 See R. C. Jebb, *The Growth and Influence of Classical Greek Poetry*, Chapter III. Greek Epic Poetry,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and New York, 1893, p. 94.

〔3〕 See H. D. F. Kitto, *Sophocles: Dramatist & Philosopher, Three Lectures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47.